

第十一條附表(修正後)

附表

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		備註	說明
			售票	不售票		
斗南田徑場	1、場地使用費	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 (每日)	1.售票部分指職業性體育活動。 2.不售票部分指一般體育活動。 3.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場驗收，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 4.器材安裝包括音響播音系統、外圍水電供應及其他特殊器材等 5.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業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為限。	一、本收費標準以新台幣(元)為單位。 二、本收費標準依實際使用天數按日收費(不包含進、退場、彩排、及佈置時間，彩排時間不得多於比賽時間)。 三、場地使用時段以每日： 8:30~11:30時 14:00~17:00時 19:00~22:00時 為原則，超出時段需經本場同意另加收費，排練預演時間必須配合本場場地空檔，以三小時為一段計算。
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20,000-30,000 (每日)		
		外圍演出，展覽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-10,000 (每日)		
	2·水電費	(每日) 3,000				
	3·保證金	預定售票總額10%	20,000~40,000 (每次)			
	4·維護費	(每日) 3,000				
5·器材安裝使用費	(每日) 600					
縣立體育館	1、場地使用費	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 (每日)	1.售票部分指職業性體育活動。 2.售票部分指一般體育活動。 3.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場驗收，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 4.器材安裝包括音響播音系統、外圍水電供應及其他特殊器材等 5.使用冷氣時臨時用電電費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 6.不得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	四、游泳池門票優待情形： 1.退休公教人員持有退休證半票優待。 2.榮民持有榮民證半票優待。 3.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免費；其必要陪伴者(以一人為限)亦同。 4.退職工友持有退職證半票優待。 5.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半票優待。 6.軍公教人員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半票優待。 7.救生員持有救生證(有效期限)半票優待。 8.本縣里長憑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公職人員優待。 五、有關場地、茶水、驗票、售票等工作人員如借用本場工作人員時其加班費由使用者負責。
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30,000-40,000 (每日)		
		外圍演出、展覽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-10,000 (每日)		
	2·水電費	(每日) 4,000				
	3·保證金	預定售票總額10%	20,000~40,000 (每次)			
	4·維護費	(每日) 6,000				
	5·器材安裝使用費	(每日) 1,500				
	6·座椅租用費	(每張) 5				
	7·夜間照明費	(每時) 500				
8·空調設備使用費	(每日) 4,000					
9·冷氣臨時用電費	依使用天數預收，按台電實際計算為準。					
縣立游泳池	1·門票收入		全票40元 軍警學生半票30元 晨泳會員月繳300元 學生教學每人次10元 購月票者以全票七折優待且不限場次 私人教學水道使用(每時/1水道) 800元		1.游泳池每逢星期一不對外營業。 2.游泳池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。 3.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本場驗收，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	六、場地使用費不售票部份依活動使用性質、時間、範圍於上、下限內酌收。
	2·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(每日) 5,500		
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21,000~31,000 (每日)		
	3·水電費	(每日) 4,000				
	4·夜間照明費	(每日) 2,000				
	5·維護費	(每日) 5,000				
6·保證金	預定售票總額10%	20,000~40,000 (每次)				

【修正說明】

依規費法第十一條(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原則)規定每三年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，本場所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及實際支出成本，並為推展全民運動與活化縣立游泳池設施功能，爰修正附表。



第十一條附表(修正前)

附表

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維護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		備註	說明
			售票	不售票		
斗南田徑場	1、場地使用費	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 (每日)	1.售票部分指職業性體育活動。 2.不售票部分指一般體育活動。 3.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場驗收，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 4.器材安裝包括音響播音系統、外圍水電供應及其他特殊器材等 5.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業之本票或即期支票為限。	一、本收費標準以新台幣(元)為單位。 二、本收費標準依實際使用天數按日收費(不包含進、退場、彩排、及佈置時間，彩排時間不得多於比賽時間)。 三、場地使用時段以每日： 8:30~11:30時 14:00~17:00時 19:00~22:00時 為原則，超出時段需經本場同意另加收費，排練預演時間必須配合本場場地空檔，以三小時為一段計算。
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20,000-30,000 (每日)		
		外圍演出，展覽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-10,000 (每日)		
	2·水電費	(每日) 3,000				
	3·保證金	預定售票總額10%	20,000~40,000 (每次)			
	4·維護費	(每日) 3,000				
5·器材安裝使用費	(每日) 600					
縣立體育館	1、場地使用費	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 (每日)	1.售票部分指職業性體育活動。 2.售票部分指一般體育活動。 3.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由本場驗收，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 4.器材安裝包括音響播音系統、外圍水電供應及其他特殊器材等 5.使用冷氣時臨時用電電費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 6.不得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	四、游泳池門票優待情形： 1.退休公教人員持有退休證半票優待。 2.榮民持有榮民證半票優待。 3.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免費；其必要陪伴者(以一人為限)亦同。 4.退職工友持有退職證半票優待。 5.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半票優待。 6.軍公教人員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半票優待。 7.救生員持有救生證(有效期限)半票優待。 8.本縣里長憑身分證明文件比照公職人員優待。 五、有關場地、茶水、驗票、售票等工作人員如借用本場工作人員時其加班費由使用者負責。
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30,000-40,000 (每日)		
		外圍演出、展覽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5,000-10,000 (每日)		
	2·水電費	(每日) 4,000				
	3·保證金	預定售票總額10%	20,000~40,000 (每次)			
	4·維護費	(每日) 6,000				
	5·器材安裝使用費	(每日) 1,500				
	6·座椅租用費	(每張) 5				
	7·夜間照明費	(每時) 500				
	8·空調設備使用費	(每日) 4,000				
9·冷氣臨時用電費	依使用天數預收，按台電實際計算為準。					
縣立游泳池	1·門票收入		全票40元 軍警學生半票30元 晨泳會員月繳300元 學生教學每人每次10元 購月票者以全票七折優待且不限場次		1.游泳池每逢星期一不對外營業。 2.游泳池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。 3.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，事後本場驗收，如需委託本場辦理時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。	六、場地使用費不售票部份依活動使用性質、時間、範圍於上、下限內酌收。
	2·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(每日) 5,000		
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稅後總收入10%	20,000~30,000 (每日)		
	3·水電費	(每日) 3,000				
	4·夜間照明費	(每日) 2,000				
	5·維護費	(每日) 4,000				
6·保證金	預定售票總額10%	20,000~40,000 (每次)				